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	
基金主代码	162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303,727.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A	泰达宏利沪深30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3	00354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397,592.79份	2,906,135.0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沪深3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力争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在控制与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综合利用多种量化投资模型和指数增强技术,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聂志刚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67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泰达宏利沪深300A	泰达宏利沪深300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86,714.59	173,760.15
本期利润	51,834,153.20	362,643.3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494	0.220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15%	30.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962	0.50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5,017,993.16	4,370,149.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62	1.503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宏利沪深300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05%	1.11%	5.13%	1.10%	0.92%	0.01%
过去三个月	1.36%	1.46%	-1.10%	1.45%	2.46%	0.01%
过去六个月	30.15%	1.47%	25.66%	1.47%	4.49%	0.00%
过去一年	12.78%	1.46%	8.68%	1.45%	4.10%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5%	1.39%	-6.09%	1.38%	5.64%	0.01%

泰达宏利沪深300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2%	1.13%	5.13%	1.10%	1.09%	0.03%
过去三个月	1.59%	1.46%	-1.10%	1.45%	2.69%	0.01%
过去六个月	30.41%	1.47%	25.66%	1.47%	4.75%	0.00%
过去一年	12.86%	1.46%	8.68%	1.45%	4.1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4%	1.39%	-6.09%	1.38%	5.65%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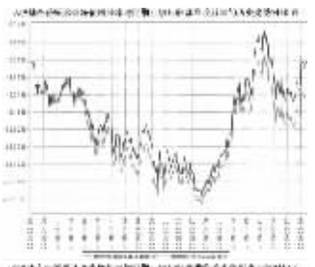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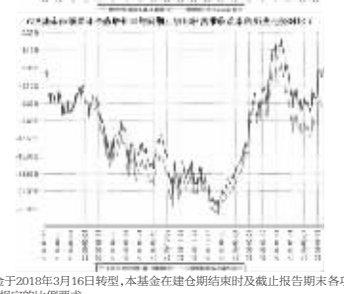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8年3月16日转型,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亚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港股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德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五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1月9日	-	4	北京大学理学硕士;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2015年5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金融工程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现担任基金经理;具备4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杨超	本基金经理	2018年3月16日	2019年1月28日	9	英国南威尔士大学数学与金融计算硕士;2010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金融工程等工作,历任投资管理部助理研究员、初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6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具备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9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婷婷	本基金经理助理	2019年5月29日	-	2	北京大学金融硕士,2017年7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助理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助理,具备2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去杠杆思路逐步弱化,流动性与信用环境受到政策呵护,社融与信贷增速等超预期,外部环境缓和等背景下,叠加A股估值在2018年末已经处于历史相对低位,2019年一季度市场出现了一波凌厉的估值与情绪修复带来的涨势。随之而来的二季度部分资金短期获利兑现,且贸易摩擦在5月份突然升温,市场快速回调并震荡,估值回到相对合理的位置。交易情绪与风险偏好也显现出前高后低的特点,一季度弹性较大与成长性的板块涨幅居前,二季度业绩确定性更强的大消费板块更受青睐。纵观上半年,食品饮料与农业最为强势,而通信、电子、计算机、有色、化工等行业随市场环境变化都有阶段性表现。

本基金在操作中恪守基金合同,采用指数增强策略,严格控制跟踪误差及其他风险属性。使用量化选股手段,挑选盈利质量高、盈利能力强、估值合理的大盘蓝筹股票。选股因子偏好长期稳定有效的基本面因子,有效降低组合换手率与交易成本。持仓结构分散以控制个股风险,仓位保持合理稳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农林牧渔、非银行金融、国防军工的配置,减少了银行、电力及公用事业、电子元器件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沪深300A基金份额净值为1.496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15%;截至本报告期末泰达宏利沪深300C基金份额净值为1.503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目前松紧适中的流动性政策环境料将持续,大规模减税降费或将继续拉动消费增速的提升,从而带动经济企稳。全球降息预期升温,人民币汇率担忧或能解除,贸易摩擦后续或有缓和空间带来的市场情绪提升。陆股通北向等市场增量资金已经出现一定程度的回流,市场在二季度的回调使得A股在估值上仍然具有较好的性价比。我们维持中长期看好A股上升趋势的观点不变,长期配置价值仍然显著。从盈利质量、增速确定性与减税降费政策加持的角度,我们继续看好消费、金融、医疗等绩优蓝筹股,尤其是受益于科创板与再融资等政策红利的券商板块;景气度周期性改善叠加估值低位的汽车、地产等周期性行业或有一定表现机会;而5G商业化落地、科创板估值映射、自主替代趋势以及资产重组新规对于科技成长板块有不可忽视的提振作用。总体来看在大盘蓝筹与新兴成长领域或均有结构性配置机会。外部风险方面,仍然需要关注中美贸易摩擦的进展程度,地缘政治风险,以及全球进入降息区间预示的经济下行趋势对于全球配置资金风险偏好的影响。另外持续关注经济先行指标与企业盈利增速企稳回升的节奏。

基于基金合同与投资观点,本基金严格控制对行业、市值等风险的暴露,有选择的配置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风格。在选股策略上倾向于选择盈利质量高、盈利能力长期稳定、公司治理规范、估值合理的蓝筹股。在持仓上选择不过分暴露个股相对权重,分散投资以平衡组合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主任,成员包括但不限于督察长、主管投研的副总经理或投资总监、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固定收益部、合规风控部门、基金运营部的主要负责人;委员会秘书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担任。所有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的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856,952.53	9,276,488.03
结算备付金	837,572.76	363,686.97
存出保证金	22,844.58	19,28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303,637.51	163,747,887.10
其中:股票投资	216,303,637.51	163,747,887.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520.83	2,197.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72,386.83	120,37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0,295,915.04	173,529,91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15,744.77	17,457.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8,464.78	98,324.33
应付托管费	21,870.42	18,152.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79.79	347.35
应付交易费用	311,783.31	194,757.3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8,829.14	185,054.82
负债合计	907,772.21	514,093.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3,303,727.86	150,502,536.11
未分配利润	76,084,414.97	22,513,28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388,142.83	173,015,82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295,915.04	173,529,915.84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泰达宏利沪深300A基金份额净值1.4962元,基金份额总额150,397,592.79份;泰达宏利沪深300C基金份额净值1.5038元,基金份额总额2,906,135.07份。泰达宏利沪深300份额总额合计为153,303,727.86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对比期间为2018年3月16日(基金转型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4,159,426.16	-23,712,671.17
1.利息收入	47,904.78	25,984.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904.78	25,984.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724,407.89	-7,679,578.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341,037.11	-9,049,230.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383,370.78	1,369,652.5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36,321.77	-16,079,036.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791.72	19,959.42
减:二、费用	1,962,629.65	1,214,786.52
1. 管理人报酬	669,290.37	376,651.21
2. 托管费	123,561.29	69,535.60
3. 销售服务费	3,442.60	2,537.03
4. 交易费用	966,785.98	710,794.8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99,549.41	55,267.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96,796.51	-24,927,457.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196,796.51	-24,927,457.6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0,502,536.11	22,513,286.66	173,015,822.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196,796.51	52,196,796.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01,191.75	1,374,331.80	4,175,523.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105,094.39	13,416,509.41	44,521,603.80
2.基金赎回款	-28,303,902.64	-12,042,177.61	-40,346,080.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3,303,727.86	76,084,414.97	229,388,142.8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3,516,080.26	72,238,822.58	215,754,902.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927,457.69	-24,927,457.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28,611.85	-1,681,081.83	-5,509,693.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85,348.53	5,078,695.94	17,264,044.47
2.基金赎回款	-16,013,960.38	-6,759,777.77	-22,773,738.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687,468.41	45,630,283.06	185,317,751.4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刘建_____ _____傅国庆_____ _____王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财富大盘指数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原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定于2018年3月16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同业存单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分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同业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9,290.37	376,651.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0,494.36	2,536.97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5% / 当年天数。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实际支付金额和税金。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3,561.29	69,535.6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2%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沪深300A	泰达宏利沪深300C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0.50	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6.04	176.04
合计	-	176.54	176.5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3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沪深300A	泰达宏利沪深300C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97.99	1,197.99
合计	-	1,197.99	1,197.9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C类基金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C类基金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